

**力合股份有限公司
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
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力合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3月26日在珠海清华科技园本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3月16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4名，实际到会监事2名，监事李微欢未能出席会议，委托监事长周优芬行使了表决权，职工代表监事刘练达未能出席会议，委托职工代表监事崔艳行使了表决权。监事长周优芬主持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审议，会议以4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关于《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将此报告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《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议案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都发挥了较好的风险控制和防范作用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，保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公司《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全面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现状，完善措施切实可行。

三、关于《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议案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力合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四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及追溯调整期初数的议案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作出的变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，符合公司《章程》关于分红政策的规定，兼顾了既回报股东又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的原则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，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同意董事会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力合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5 年 3 月 28 日